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租赁”或“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转让其持有的天津银行106,993,500股股权属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次转让有利于落实公司发展规划，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以天津银行净资产值及可比交易市净率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转让股权的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与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互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海航控股签署互保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海航控股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海航控股进行互保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共同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海航集团为上述互保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卓逸群先生、金川先生、马伟华先生、李铁民先生、王景然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在公平、互利、对等的基础上，本着互相支持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尤其不存在损害公司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

形。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保持一致，可开展整合审计，进一步提升审计效率。并且，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提名的证券事务代表王佳魏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王佳魏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本次董事会选举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佳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庄起善、赵慧军、马春华

2018年11月30日